

## 居住情況申報表

### 重要事項

1. 公屋戶主及所有成員在入住公屋後，每兩年須填報「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」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申報居住情況及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。
2. 公屋租戶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（簽訂任何協議（包括臨時協議）一個月內），亦必須主動向房委會申報。
3. 根據租約，公屋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在租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必須搬入該樓宇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。
4. 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公屋租戶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公屋。
5. 公屋租戶如須根據「富戶政策」申報入息及資產，則只須填報「居住情況申報表」。
6. 拒絕申報或沒有在指定日期內申報的公屋租戶，其公屋單位的租約可被終止。

### 申報須知

1. 戶主／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，均須在申報表上簽署，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，否則租戶將被視作不作出申報；戶主／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2. 此項申報完全免費。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，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。任何人意圖行賄，亦屬違法，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，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。
3. 簽署前，請細閱申報表的備註（第三頁）及各項聲明事項（第二頁及第四頁）。

# 居住情況申報表

## 填寫指引

### 第一部分：居住情況申報

	戶主	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
姓名	李大文	陳美妹	李佳
與戶主關係	本人	妻子	子
是否持續居住上述公屋單位內(註四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遷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遷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遷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
有否將單位丟空／分租或轉讓／在單位內進行不法活動或將單位用作非住宅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情如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情如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情如下：

請依照香港身份證(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則以香港出生證明書)上的資料以正楷填寫。

請按照各家庭成員的狀況，於適當的方格內填滿■。

### 第二部分：戶主及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

我／我們同意並聲明：

- 我／我們明白，本申報表是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5(1)條向我／我們發出。我／我們因應房委會在申報表所提出的要求，在申報表填報有關居住情況。
-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／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6(1)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在提供就第25(1)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的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(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，第5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50,000元)；另外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7(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若拒絕或忽略提供就第25(1)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詳情(即以本申報表而言，本申報表第一部分所要求申報的詳情)，亦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的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(在本申報表發出當日，第4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25,000元)。此外，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，房委會均可按相關的房屋政策引用《房屋條例》第19(1)(b)條終止租約。
- 我／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第三部分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】及明白其內容，並同意房委會根據該聲明【收集、處理及使用】就此申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向有關人士／政府部門、公／私營機構提供該等資料，以作上述用途。
- 我／我們知悉須在下方簽署，並已知悉、明白、同意及遵守本申報表上列出的所有條款，並須就我／我們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。

簽署前，請細閱各項聲明事項。

- 戶主簽署必須與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，請參閱註五。
- 18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。

	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	簽署(註五)	簽署日期
戶主	李大文				
家庭成員	陳美妹				